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4〕119号

申请人：姚伟婷，女，汉族，*****，住址在广西桂平市。

被申请人：广州润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在广州市荔湾区西塱南安大街37号108。

法定代表人：汤创业。

申请人姚伟婷诉被申请人广州润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姚伟婷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通知和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其是在2022年7月5日入职，岗位是文员，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标准为1600元/月，工作时间不固定。申请人于2023年5月1日离职，被申请人未结清申请人工资。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的工资6400元。

被申请人没有到庭答辩，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委审理查明：庭审时，申请人称于2022年7月5日开始在被申请人处兼职做文员，主要工作是核算被申请人顾客的账单，申请人只需要自行安排时间做好账单交给被申请人即可，无

需到被申请人注册地址处上班。申请人的工作均是由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汤创业安排。申请人称其与汤创业约定每月工资为1600元。申请人的工资一般是由汤创业或者其合伙人李新涛通过微信转账发放，但发放不准时，被申请人仅结算了申请人2022年的费用，未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至4月的工资。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3年4月；申请人做完了2023年4月的账目后，汤创业称另外招到一名员工可接手申请人的工作，申请人未再向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申请人离职后有持续向汤创业追讨工资，但汤创业均以资金困难为由拖延。

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以下证据：1、申请人与“湯業”（微信号：W130160170）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前述微信聊天截图显示自2022年7月起双方有关于工作的沟通，在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申请人多次向对方追讨工资；2、来自为微信号“w*****70”的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显示申请人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8日、2023年1月19日、2023年7月7日均收到转账各1600元，2022年7月31日收到27元，2022年12月7日收到600元，2023年1月16日收到1000元；3、录音光盘1张以及文字材料1份，申请人称前述录音是其向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汤创业追讨工资时所录。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

另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2月7日向本委书面提起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申请人主张其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微信转账记录截图等作为证据。前述微信聊天记录来自微信号 W130160170，经本委当庭核对，前述微信号的实名验证信息为**业，该实名验证信息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汤创业的姓名相吻合，且被申请人未到庭核实情况以及提交证据反驳申请人的主张，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前述微信号是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汤创业实际使用的主张。因申请人已提交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等证明其根据汤创业的安排进行有报酬的劳动，而被申请人未到庭未到庭核实或者提交证据反驳申请人的主张，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兼职做文员，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采信。

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依法对员工负有管理职责，且有义务保留员工的工资台账，而本案被申请人并无提交工资台账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及工资发放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且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未发放工资数额与申请人所提交的微信转账记录能相互印证，本委采信申请人所提交的转账记录截图的真实性与证明力。因被申请人未到庭举证其已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4 月的工资 6400 元，本委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的工资 64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颜 奕 丽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车 文 荟

送达日期： 2024 年 月 日